

21
世纪
经济
学管
理学
系列
教材

经济法

ECONOMIC LAW

曾咏梅 王峰 / 编著



全国
优秀
出版
社

http://www.

X I L I E J

D912.290.1
Z184

21世纪

经济学管理学系列教材

经济法

ECONOMIC LAW

曾咏梅 王峰 / 编著



A1065572



全国优秀出版社

武汉大学出版社

HXT 2011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曾咏梅,王峰编著.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3. 3
21 世纪经济学管理学系列教材
ISBN 7-307-03782-3

I. 经… II. ①曾… ②王… III. 经济法—研究 —中国 IV.
D922. 290.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08048 号

责任编辑: 刘成奎 责任校对: 程小宜 版式设计: 支 笛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wdp4@whu.edu.cn 网址: www.wdp.whu.edu.cn)

印刷: 湖北省荆州市今印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87×980 1/16 印张: 24.25 字数: 467千字

版次: 2003年3月第1版 2003年1月第1次印刷

ISBN 7-307-03782-3/D·522 定价: 30.00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21世纪

经济学管理学系列教材

21 SHIJI JINGJIXUE GUANLIXUE
XILIE JIAOCAI

编委会

顾问

谭崇台 郭吴新 李崇淮
许俊千 刘光杰

主任

周茂荣

副主任

谭力文 简新华 黄 宪

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元璋 王永海 甘碧群
张秀生 严清华 何 耀
周茂荣 赵锡斌 郭熙保
徐绪松 黄 宪 简新华
谭力文 熊元斌 廖 洪
颜鹏飞 魏华林

总 序

一个学科的发展,物质条件保障固不可少,但更重要的是软件设施。软件设施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科学合理的学科专业结构,二是能洞悉学科前沿的优秀的师资队伍,三是作为知识载体和传播媒介的优秀教材。一本好的教材,能反映该学科领域的学术水平和科研成就,能引导学生沿着正确的学术方向步入所向往的科学殿堂。作为一名教师,除了要做好教学工作外,另一个重要的职能就是,总结自己钻研专业的心得和教学中积累的经验,以不断了解学科发展动向,提高自己的科研和教学能力。

正是从上述思路出发,武汉大学出版社准备组织一批教师在两三年内编写出一套《21世纪经济学管理学系列教材》,同时出版一批高质量的学术专著,并已和武汉大学商学院达成共识,签订了第一批出版合作协议,这是一件振奋人心的大事。

我相信,这一计划一定会圆满地实现。第一,合院以前的武汉大学经济学院和管理学院已分别出版了不少优秀教材和专著,其中一些已由教育部通过专家评估确定为全国高校通用教材,并多次获得国家级和省部级奖励,在国内外学术界产生了重大影响,对如何编写教材和专著的工作取得了丰富的经验。第二,近几年来,一批优秀青年教师已脱颖而出,他们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勤奋刻苦地从事科研工作,已在全国重要出版社,包括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了一大批质量较高的专著。第三,这套教材必将受到读者的欢迎。时下,不少国外教材陆续被翻译出版,在传播新知识方面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但在如何联系中国实际,建立清晰体系,贴近我们习惯的思维逻辑,发扬传统的文风等方面,中国学者有自己的优势。

《21世纪经济学管理学系列教材》将分期分批问世,武汉大学商学院教师将积极地参与这一具有重大意义的学术事业,精益求精地不断提高著作质量。系列丛书的出版,说明武汉大学出版社的同志们具有远大的目光,认识到,系列教材和专著的问世带来的不止是不小的经济效益,更重要的是巨大的社会效益。作为武汉大学出版社的一位多年的合作者,对这种精神,我感到十分钦佩。

谭崇台

2001年秋于珞珈山

前 言

经济法是我国教育部高教司确定的高等学校工商管理类专业核心课程，同时也是高等学校经济学专业的必修课或选修课。对工商管理类专业学生进行法学教育的基本目标是使学生了解和掌握我国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在提高法律意识、增强法治观念的同时，能够正确运用法律手段处理和解决工商管理工作中遇到的法律问题。

在理论上，对于经济法含义的理解有狭义和广义之分，从狭义上看，经济法是指以国家干预经济为主要特征，以协调社会整体利益为主要内容的独立的法的部门。从广义上看，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所有法的部门的总称。本书是按广义的理解来安排具体内容的。之所以采用广义的理解，主要原因有以下两点：一是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法对经济关系的调整已处于不同法的部门分合相济的综合调整模式下，现代形式意义上的调整经济关系的任何一部法律往往同时包含有不同性质的法律规范，因此，以狭义的部门法的划分标准来确定经济法教材的内容，具有片面性，难以达到工商管理类专业法学教育的基本目标；二是我国教育部高教司确定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工商管理类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中对经济法教学的基本要求采用的是广义的理解。

本书紧密围绕工商管理类专业法学教育的基本目标，兼收民法、商法、经济法的基本内容。在教材编写过程中，力求反映我国最新的立法和法学研究成果，注重理论联系实际，特别强调对法律实务的介绍，努力提高其可操作性。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法调整经济关系的一般理论	1
第一节 经济关系及其法的调整模式	1
第二节 现代市场经济关系的法的调整	4
第三节 市场主体	8
第四节 市场主体的基本民事权利	13
第二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20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20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22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事务的管理	24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25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	28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概述	28
第二节 合伙企业的设立	30
第三节 合伙企业的财产	33
第四节 合伙企业的内外关系	35
第五节 入伙与退伙	37
第六节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39
第四章 公司法	43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43
第二节 公司法的基本制度	46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法	50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法	58
第五节 公司债券	66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69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69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71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80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84
第六章 破产法	88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88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和受理	91
第三节 企业监管组与债权人会议	93
第四节 破产和解与整顿	95
第五节 破产宣告与清算	96
第七章 工业产权法	106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106
第二节 专利法	108
第三节 商标法	119
第八章 合同法	130
第一节 合同和合同法概述	130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34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40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46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51
第六节 合同权利和义务的终止	154
第七节 当事人的违约责任	157
第九章 担保法	162
第一节 担保法概述	162
第二节 保证	164
第三节 抵押	168
第四节 质押	172
第五节 留置	173
第六节 定金	174

第十章 证券法	177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177
第二节 证券发行	180
第三节 证券交易制度	184
第四节 上市公司的收购	190
第五节 证券交易所与证券公司	192
第六节 证券监督管理体制	196
第十一章 票据法	199
第一节 票据和票据法概述	199
第二节 票据行为	203
第三节 票据权利	207
第四节 票据运作的基本规则	214
第五节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223
第十二章 保险法	226
第一节 保险与保险法概述	226
第二节 保险合同法	228
第三节 保险业法	241
第十三章 税法	247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47
第二节 我国现行的主要税种	251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267
第十四章 会计法和审计法	277
第一节 会计法	277
第二节 审计法	285
第十五章 竞争法律制度	292
第一节 竞争法概述	292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295

第十六章	反倾销法与反补贴法	306
第一节	反倾销法	306
第二节	反补贴法	314
第十七章	产品质量法	321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321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323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责任和义务	325
第四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328
第十八章	房地产法	333
第一节	房地产法概述	333
第二节	城市房地产开发	336
第三节	房地产交易	339
第四节	城市房地产权属登记	348
第五节	物业管理	350
第十九章	经济争议的解决	356
第一节	经济争议的解决方式	356
第二节	经济仲裁	357
第三节	经济诉讼	366
参考文献		374
后 记		376

第一章 法调整经济关系的一般理论

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经济法律作为上层建筑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反映并服务于社会的经济生活。人类经济活动经历了从简单到复杂的发展过程，调整经济关系法的产生与发展也必然具有这一特点。法学理论来源于实践，反过来对实践又具有指导意义。了解法调整经济关系的一般理论，有助于我们深刻理解法的精神，正确运用法律。

本章共分四节，内容涉及法调整经济关系的基本模式、法调整现代市场经济关系的基本特点、参与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主体及主体的基本民事权利。其中，法调整经济关系的基本模式、市场主体的种类和市场主体的基本民事权利是本章的重点。

第一节 经济关系及其法的调整模式

法是由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规范体系，它通过对人们的权利、义务的规定，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秩序。

法是调整一定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根据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基本原理，经济关系是指以某种生产资料所有制为基础，人们在生产、交换、分配、消费过程中产生的社会关系，因此，经济关系则是人类社会最广泛、最基本的社会关系，是人类社会存在、延续和发展的基础。

生产资料所有制是经济关系的基础，它决定了法的历史类型，也是各国法重点调整的对象。除此之外，社会政治、经济发展的水平，也会影响法对经济关系调整的重点及方式。综观世界各国法对经济关系的调整情况，不难看出，法对经济关系的调整大致经历了合一分一分合相济的历史发展过程，即从人类社会早期的诸法合一的综合调整模式，经过刑民分立和刑行分立建立专门法调整模式，转为现代民商法、经济法、社会法、行政法、刑法分合相济的综合调整模式。

一、古代综合调整模式

人类自原始社会后期开始出现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但由于奴隶社会生产力水

平低下,自然经济仍占主导地位。奴隶主对奴隶的剥削异常残酷,因此,奴隶制国家的职能一般以政治统治为中心目的和基本内容。法的主要任务是镇压奴隶的反抗,维护剥削阶级的政治统治。当时,国家一般不介入人民间的经济活动,在经济方面的立法涉及的范围很小,主要是确认财产的归属和使用权,调整税赋和徭役,并对农业、手工业及一些专卖行业进行管理。由于当时经济关系比较简单,而且国家对经济违法行为主要采取刑事制裁,所以,奴隶制法大都是诸法合一、刑民不分、以刑为主。比如古罗马的市民法就是一部包括行政法、民法、刑法、诉讼法等在内的各种法律规范的诸法合一的综合性法。这种状况一直延续到封建社会末期。比如,中国的秦律、汉律、宋律、明律直至清律都是综合性的法典。

二、近现代专门法调整模式

近现代对经济关系的专门调整主要有民法和行政法两种模式。

(一) 民法调整模式

人类自原始社会后期开始出现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至封建社会后期,随着社会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商品交换的增加,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形成和发展起来,并逐渐占据了社会经济的主导地位,社会形态也就由自然经济社会进入商品经济社会。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生产力空前发展,经济关系也日益纷繁复杂,经济纠纷日益增多,传统诸法合一的法的调整模式已不能满足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人们迫切需要国家专门立法,加强对商品经济关系的法的调整。同时,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也为法的部门的划分和法学文化的繁荣提供了精神条件。适应上述经济及政治发展的需要,民法在欧洲率先从综合性法典中独立出来,以《法国民法典》及后来的《德国民法典》为标志,确立了民法独立部门法的地位和对经济关系调整的民法模式。

民法比较彻底地废除了封建特权,确立了全体公民权利一律平等的原则。它以调整社会商品经济关系为己任,以保护经济个体的财产所有权为核心,以保障经济个体利益和自由意志为内容,表现了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基本条件,确认和保障了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共同规则。

在民法从综合法典中独立出来后,与资本主义民主政治相适应,以约束或限制政府行政权力为核心的行政法也独立出来。为保证充分的自由竞争,资本主义的国家或政府的职能一般被限制在维护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权利以及防御外敌入侵等少数几个方面。在民法调整模式下,受放任主义观念和自由市场经济的思想的影响,政府一般不能也不应该干预经济运行,从而极大地激发了私人投资的积极性,因而对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起过巨大的促进和保障作用。

但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商人阶层的形成,以及票据、保险等商事活动的增多,传统民法的一些规则又难以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为弥补其不足,资本主义国家相继颁布了大量的商事法规,法国、德国、日本等国家还相继

制定了专门的商法典,从而形成了以民法为基本法、以商法为特别法调整经济关系的民商法调整模式。由于商法的基础是民法,因此,民商法模式一般仍统称为民法调整模式。

(二) 行政法调整模式

行政法调整模式起源于前苏联。前苏联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建立了人类历史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实行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由于社会生产资料主要掌握在国家或政府手中,使国家或政府当然具有了参与和管理经济的职能,并成为社会经济的主导者。

前苏联在设计自身的经济体制时,针对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中存在的市场失灵等问题,为实现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避免生产中的浪费,实现整个社会资源的合理分配,决定实行计划经济体制,对经济关系,特别是在生产、交换、分配领域主要由国家制定计划,然后通过行政系统,依靠行政权力,运用行政手段进行调节,从而形成了行政法调整模式。这一模式后来被包括中国在内的其他社会主义国家所接受,并在各自国内实行。

由于这一模式片面地夸大了政府的计划调控与指挥能力,完全排斥了市场的调节作用,由国家包揽一切,并主要采用行政强制方式,结果,除了在特殊的发展时期外,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在各社会主义国家均导致了结构失调、供求脱节、资源浪费和经济发展大起大落等弊端。

社会主义国家在以行政法调整经济的同时,国家一般也制定有民法,但其调整的范围较小,根本不涉及生产领域,因而对经济关系的调整作用很小。

三、现代综合调整模式

进入现代市场经济社会,生产高度社会化,利益主体多元化,经济矛盾复杂化,使得任何一个法律部门都难以对这种复杂的现代市场经济关系单独进行调整,因而在出现了一些新的法的部门的同时,形成了不同法的部门对经济关系既有分别调整,又有共同调整,各有侧重的分合相济的综合调整模式。

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由于生产高度社会化,资本主义国家在政府完全不干预经济的情况下,市场经济的运行逐步出现了许多无法解决的问题:不受限制的自由竞争导致私人垄断集团的形成;完全的垄断使民法的基本原则遭到破坏,阻碍了经济的发展;整个社会经济发展无计划,导致周期越来越短、破坏越来越大的经济危机爆发,对经济的健康与稳定造成严重威胁;社会分配不公引起的社会问题等。这些市场缺陷的存在,影响了政局的稳定。解决这些问题,靠民法已无能为力,必须有外力介入自由市场经济的运行过程。在现代社会能够介入并且可以对国内的所有经济个体发挥作用的只有政府,因此各资本主义国家逐渐抛弃了“市场万能”的神话,开始对社会经济运行进行一定的干预。在资本主义国家,政府干预经济的行

为主要以法的形式出现,于是便产生了既不同于民商法,又不同于行政法,以国家干预经济为特征,以协调社会整体利益为主要内容的新型的法的部门——经济法。

经济法是运用公权对私法领域进行调整的法,它以规范国家对经济的干预行为为目标,以保障社会经济协调、稳定和发展为宗旨。它一方面限制市场主体的意思自治,强调社会公共利益;另一方面扩大政府的经济职权,强化国家对经济的干预^①。经济法在现代资本主义国家产生,并不是对民法、行政法的否定,而是为了弥补它们的不足,更好地发挥和完善市场调节机制的作用。经济法中的宏观调控法、市场规制法均是在确保经济个体生产经营的灵活性、自主性、效率性的基础上进行的,国家的宏观调控一般以间接调控为原则,以直接调控为补充。

社会主义国家实行的计划经济体制在国家建设初期曾起到过促进经济发展的作用,但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物质文化生活需要的增强,其缺陷日益暴露,人们逐渐认识到“政府不是万能的”,企图以国家计划取代市场调节的最终结果只能是延缓甚至阻碍经济的发展,于是社会主义国家纷纷进行经济体制改革:一方面,减少国家对经济关系直接的行政干预,强化国家对经济的间接调控功能,加强经济法的立法工作,将国家对经济关系的干预以行政法调整为主,改为以经济法调整为主;另一方面,加强民商事立法,强化市场调节的作用,充分调动市场主体从事经营活动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在上述两种社会制度下,经济和法律、法学的变化,尽管它们的阶级性质不同,具体情况各异,但从不同方面都得出了一个共同的结论——单靠某一个法律部门来调整现代复杂的市场经济关系已不可能,经济发展的现实呼唤各法律部门团结起来,从不同层次、不同侧面共同对经济关系进行调整,从而实现整个社会经济的协调稳定、高速发展,维护社会的公平与秩序。

现代综合调整模式是建立在高度社会化的生产力和发达的现代市场经济基础上的更高级的新的综合调整模式,与古代诸法合一的综合调整模式有本质的区别。

第二节 现代市场经济关系的法的调整

一、法调整资本主义现代市场经济关系的基本特点^②

在资本主义现代市场经济是在资本主义自由市场经济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更高阶

^① 参见吕忠梅、刘大洪著:《经济法的法学与经济学分析》,1版,72页,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1998。

^② 参见刘文华、肖乾刚主编:《经济法律通论》,1版,12页,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段的市场经济。两者既有共性，也有区别，表现在法的调整方面主要呈现出以下几个基本特点：

（一）社会经济调节机制二元化，调整国家干预市场经济关系的法增多

在资本主义自由市场经济时期，价值规律能够较充分地发挥作用，市场机制足以调节社会经济的结构与运行，社会经济由市场之手单独调节，不需要国家介入经济生活干预经济，因此，调整国家直接干预经济关系的法比较少。但是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生产高度社会化、复杂化，以及垄断等市场调节失灵情况的出现，使国家调节成为对经济稳定与发展的一种必不可少的调节方式，社会经济由市场之手与国家之手共同调节。适应国家调节经济的需要，规范国家调整经济关系的法也日益增多。

（二）经济立法强调社会公益和对弱者的保护

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个体及其相互关系已不仅仅是他们之间的“私事”，而常常与国家、集体及其他人发生千丝万缕的联系，影响着社会整体和其他众多的社会个体的利益。因此，不仅经济法在立法时要以国家和社会公益为本位，而且民法在立法时也要将不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作为其立法的前提，规定商主体承担一些特别的义务，如公司内部管理结构规范化、上市公司重大信息公开制度、对消费者给予特别保护等。这些义务都是法定的义务与责任，当事人不能通过约定解除。

（三）由调整国内经济关系向调整国际经济关系延伸

19 世纪末，特别是 20 世纪中后期，随着经济特别是高科技的发展，电子信息时代的到来，各国的经济逐步突破国境，并迅速朝着多边化、区域化和全球化方向发展。国内调整涉外经济关系的法律以及国与国之间的双边或多边经济协议日益增多。国际市场的形成，使各国在对本国经济进行调节的同时，必须考虑国际关系和人类社会的共同利益。国际性、全球性调节机制的建立，需要世界各国共同努力。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成立的联合国及其他许多重要机构，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世界贸易组织等及其他的许多区域性组织已经并正在发挥着这种调节机能。

二、法调整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关系的基本特点

中国要建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也是一种现代市场经济，法在调整这种经济关系时除了具有调整现代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关系的基本特点之外，还有一些自己的特点。

（一）经济法对经济关系的调整范围广、强度大

中国的市场经济是建立在以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的经济基础之上的，经过 50 多年的社会主义建设，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已明显居于主导地位。

具体表现在:

1. 国家掌握着大量的生产资料, 国有经济在关系国家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占支配地位, 支撑、引导和带动国民经济的发展。

2. 为实现国家调控国民经济的目标, 国有经济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仍将保持较多的数量。

3. 由于非公有制企业发展长期受到压制, 国家还肩负着培育、扶持、促进非公有制经济、混合经济发展的重任。

建立在上述经济基础之上的经济法, 对经济关系调整的广度与深度必然大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国家。

(二) 调整现代市场经济关系的民商法、经济法、社会法几乎同时产生

资本主义现代市场经济制度是商品经济从低级到高级持续发展的结果。经过几百年的发展, 公民逐步形成了比较成熟的法律意识, 国家也有较为完善的法律制度框架。其现代综合调整模式是随着商品经济从低级到高级的发展, 在不断完善其法律调整的过程中形成的, 是对社会已有经济关系和人们行为方式的认可, 经历了先民商法, 后经济法、社会法的发展过程。其调整经济关系的主要法律在产生、发展及实施等方面基本上形成了良性循环。

中国封建社会持续时间长, 人治思想深入人心, 法制建设十分薄弱。1949 年新中国成立后, 长期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 忽视和排斥价值规律和市场调节的作用, 在法律上一方面表现为一切以国家为本位的公法精神渗透了整个法学领域。国家直接管理企业的生产经营, 企业没有经营自主权, 公民普遍缺乏法律意识。改革开放前, 与市场经济运行相适应的规范企业自主经营行为的民商法制度基本上未建立。另一方面, 将行政法理解为执行国家政策的工具, 使其失去了约束政府行政权力, 规范政府行为的本意。行政法由西方国家的“控权法”变成了中国的“设权法”, 甚至放权法, 从而使以间接调控经济关系的经济法也失去了发展的空间。

改革开放后, 特别是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后, 一方面打破了传统的社会关系和人们的行为方式, 公民和企业法律意识及独立性的增强需要政府大力宣传和培育; 另一方面中国民商法、经济法、社会法等体系极不健全, 不能满足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 要建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现代综合调整的法律体系, 各部门法的制定基本上都要从头开始, 因而呈现出各部门法齐头并进的特点。

三、调整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关系的法律体系

中国现代市场经济关系是由多个法律部门综合调整的, 虽然每个法律部门都有自己的法律体系, 但从现代市场经济整体运行的要素和过程来分析, 调整市场经济关系的法律体系应由以下四方面构成:

（一）市场主体法

市场主体法是规定市场主体的设立、组织、活动、解散及其对内对外关系的法。市场主体是在市场上直接或间接从事交易活动的经济组织。市场主体可以按不同标准进行分类。在国外，一般按出资者对企业的财产责任制分类立法，将企业法分为公司法、合伙法及独资企业法等。中国在改革开放前，国家只支持发展单一的公有制企业，并对企业一直按所有制性质进行管理，因此，有关企业立法一般按所有制分类制定，如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集体所有制企业法、私营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等。实行市场经济体制以来，中国才开始按出资者对企业的财产责任分类立法。目前已按此原则制定的市场主体法主要有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此外，与市场主体法配套的企业破产法以及企业内部组织法，如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国有企业监事会条例等，也属于市场主体法的范畴。

（二）市场运行法

市场运行法主要调整市场主体在经营过程中与其他市场主体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市场运行关系主要表现为两大类：市场主体间的协作关系与竞争关系。此外，还有市场运行过程中需要保护或保证的关系。调整市场运行关系的法主要应包括：调整协作关系的法，如合同法、票据法、证券法、信托法等；调整竞争关系的法，如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反倾销法、反补贴法；市场弱者保护性法，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技术标准法，如产品质量法、标准化法、计量法等。

（三）国家经济调控法

国家经济调控法主要调整国家在从社会经济长远的、整体的利益出发，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经济因素，实行全局性的调节与控制过程中与市场主体发生的经济关系。国家对市场经济关系主动进行调节是现代市场经济的一大特点。国家经济调控法主要包括：一是导向性立法，如计划法、产业政策法、财政法、价格法、金融法；二是经济监督法，如统计法、会计法、审计法等。

（四）社会保证与社会发展法

社会保证与社会发展法主要调整国家为保护人权、保证社会稳定和经济长远发展，合理利用人力资源与自然资源、保护环境而与经济组织发生的经济关系。社会保证与社会发展法主要包括：调整劳动关系的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调整资源关系的环境法与自然资源保护法。

在上述四大子系统中，一般市场主体在组织与组织经营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关系主要由民商法调整。国有企业的组织与行为、市场竞争关系、消费者权益保护、产品技术标准和国家经济调控关系主要由经济法调整。

社会保证与社会发展关系是否属于经济法的调整范畴，目前在理论上尚有较大争议。有学者认为，这类关系包容了国家意志，体现了社会整体利益，带有强制